#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6
二、 发行计划 .....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46
八、 有关声明 ..... 49
九、 备查文件 ..... 5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挂牌公司、新之科技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 指 |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
| **中资环投资** | 指 | **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
| **华润环保科技** | 指 | **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中资环绿色投资** | 指 | **中资环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
| 华润环保 | 指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宁波鑫加 | 指 |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 | 指 | 每个自然年度（1-12 月）用户在平台上实现交易货品的总金额，这里的交易指具备货品已完成交付确认条件包括不限于货品签收、资金交付、发票交付作为确认时点，该订单金额都会被计入 GMV。订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体户”交易订单、“反向开票”交易订单、资产处置拍卖订单等 |
| **《协议书》** | 指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新之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6780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主营业务** | 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9,908,000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沈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
| **联系方式** | 0532-86282680 |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通过旧资源的回收，将废旧资源经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再生改性聚乙烯，然后再通过母公司以及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为电线电缆、建筑板材、包装物、管道等塑料制品企业。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定位是服务于再生资源行业的新再生网互联网平台开发及运营，目前公司已开发防篡改、实名认证、电子合同、电子签署、统一开票、五流校验、资金监管、物流信息、银企直连、自助开票、统一支付等技术服务。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回收国内原材料模式。国内采购主要以废弃资源为主，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再生网，以互联网为基础，将业务由传统线下搬至线上，通过对业务全链条的跟踪，包括资金、物流等将业务真实反映在线上便于实时查询，使得各监管机构对业务实现全面监管，并在安徽，福建设立子公司，将采购向全国化扩展以减轻物流成本。

**（1）发行人业务涉及互联网平台**

**公司“新再生网”系由控股子公司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电子”）开发及运营，于 2017 年 12 月上线运行，将税收现代化建设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结合起来，充分整合、挖掘各方信息资源，将再生资源交易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实现，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并保留完整的税前列支凭证，向税务监管部门提供业务资金流、商流（合同、协议）、物流等相关信息，验证了业务的真实性，使得再生资源交易实现有迹可循、有据可依。**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新再生网”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个人/企业以及需求企业提供交易渠道，撮合上述主体于线上达成交易，属于互联网平台，故发行人业务涉及互联网平台。**

**（2）公司所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分类分级情况**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按照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新再生网”为网络销售类平台；按照用户规模、业务种**

类以及限制能力，“新再生网”活跃用户尚不足 5000 万，估值亦远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为中小平台。

（3）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新再生网”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链接产废企业、回收加工个人/企业、以及需求企业，撮合用户于线上达成交易，并围绕此基本功能提供其他附加服务。根据“新再生网”所涉及的业务，新之电子已取得了编号为鲁 B2-2023039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 持有人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业务种类 |
| --- | --- | --- | --- | --- |
|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鲁 B2-20230390 | 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br>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公司“新再生网”网站域名 www.saikul.com 已完成 ICP 备案，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鲁 ICP 备 2022019742 号。另外，上述网站已完成互联网安全备案，公安备案号为鲁公网安备 37028102001247 号。

使用“新再生网”平台进行再生资源交易的资金流不会经过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下属的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银行账户，通过“新再生网”

**平台进行交易的买卖双方使用平台嫁接的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货款的结算，因此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相关资质。**

**另外，青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了证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我办辖区内企业。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办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新再生网”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应资质，且业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内开展，不存在超许可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新之电子不存在因开展“新再生网”平台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行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新之电子不存在因开展“新再生网”平台相关业务而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经查阅“新再生网”平台，平台不存在评论功能，平台中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不良舆论信息。**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通过旧资源的回收，将废旧资源经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再生改性聚乙烯，然后再通过母公司以及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为电线电缆、建筑板材、包装物、管道等塑料制品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 | |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6,873,539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82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75,783,379.98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是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533,090,368.25 | 339,934,779.40 | **299,843,193.19**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66,611,333.04 | 140,872,869.70 | **113,342,029.19** |
| 预付账款（元） | 8,839,661.61 | 21,469,793.93 | **20,248,263.46** |
| 存货（元） | 40,374,542.46 | 21,038,173.79 | **18,890,528.05** |
| 负债总计（元） | 388,988,821.53 | 195,843,216.05 | **153,870,494.85**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60,819,371.35 | 16,386,538.86 | **6,178,886.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7,020,536.22 | 118,114,837.57 | **119,103,674.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5 | 2.37 | **2.39** |
| 资产负债率 | 72.97% | 57.61% | **51.32%** |
| 流动比率 | 1.11 | 1.51 | **2.07** |
| 速动比率 | 0.99 | 1.36 | **1.87**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月—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83,742,907.60 | 404,014,062.97 | **24,506,803.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42,002,632.39 | -13,288,395.03 | **988,836.53** |

| | | | |
|---|---|---|---|
| 净利润（元） | | | |
| 毛利率 | 9.26% | 1.82% | **29.0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28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8.38% | -11.14% | **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3.93% | -37.41% | **0.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923,793.66 | -36,497,750.51 | **1,734,419.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94 | -0.73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7 | 1.98 | **0.19** |
| 存货周转率 | 9.64 | **13.16** | **0.87**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090,368.25 元、339,934,779.40 元**和 299,843,193.19 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6.23%，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202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9%，主要系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11,333.04 元、140,872,869.70 元**和 113,342,029.19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7.16%，主要系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再生资源贸易业务扩量，销售规模扩大，以及为考虑公司下游客户资金情况，公司适当延长账期，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回，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减少；**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

**减少 19.54%，主要系公司当期主动调整销售业务结构，缩减再生资源贸易业务和再生塑料颗粒业务销售规模，应收账款随之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1.98 **和 0.19**，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由 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经历先升后降，2023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与 2024 年末金额基本一致，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值差异较小，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19，较 2024 年同期 0.63 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超过应收账款平均值较去年同期降幅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9,661.61 元、21,469,793.93 元**和 20,248,263.46 元**，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受塑料市场低迷影响，公司部分再生塑料颗粒业务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公司采取预付货款形式采购原材料，导致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上升；**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74,542.46 元、21,038,173.79 元**和 18,890,528.05 元**，其中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7.89%，**2025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1%,**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业务相关存货，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受塑料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管理层主动缩减再生塑料颗粒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逐步减少了存货持有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4、**13.16 和 0.87**，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减少，且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所致；**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 0.87，较 2024 年同期 4.65 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营业成**

**本随之下降且降幅超过存货平均值较去年同期降幅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819,371.35元、16,386,538.86元**和6,178,886.58元**，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89.81%，**2025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62.29%，**主要系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上半年公司再生资源贸易业务扩量，公司同步增加了销售和采购规模，导致2023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随着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一季度**公司对应付账款的支付，**以及2025年一季度公司对再生资源贸易业务的缩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步减少**。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88,988,821.53元、195,843,216.05元**和153,870,494.85元**，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49.65%，主要系2024年末应付账款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2025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21.43%，主要系2025年3月末，公司对部分资金拆借进行偿还使得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叠加因销售规模下降使得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减少，导致2025年3月末负债总额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27,020,536.22元、118,114,837.57元**和119,103,674.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5元/股、2.37元/股**和2.39元/股**，变动较小。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7%、57.61%**和51.32%**，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下降15.36%，主要系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幅度，导致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下降10.93%，主要系2025年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等较 2024 年末减少幅度较大，导致当期末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所致。**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51 **和 2.0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36 **和 1.87**，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减少幅度，导致流动负债降幅大于流动资产降幅所致；**202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减少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等减少幅度，导致流动负债降幅大于流动资产降幅所致**。

10、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742,907.60 元、404,014,062.97 元**和 24,506,803.2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6.48%，主要系受国内下游行业市场低迷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有所影响，导致销售规模下滑，**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84.13%，主要系公司当期主动调整销售业务结构，缩减再生资源贸易业务和再生塑料颗粒业务销售规模，导致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002,632.39 元、-13,288,395.03 元**和 988,836.53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度政府财政奖励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使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使得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2025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业绩承压，管理人员薪酬及对应的差旅和办公费减少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减少，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减少使得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

1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9.26%、1.82%**和 29.02%**，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7.44%，主要系受国内下游行业市场低迷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销售价格下滑导致 2024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 2023 年水平**；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0.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主动调整销售结构，大幅缩减毛利率极低的再生资源贸易业务销售规模，使得当期综合毛利率回升。**

13、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4 元、-0.28 元**和 0.02 元**，2024 年每股收益较 2023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所致；**2025 年 1-3 月每股收益较 2024 年同期-0.16 元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3.93%、-37.41%**和 0.94%**，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5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4 年同期-18.51%增长 1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23,793.66 元、-36,497,750.51 元**和 1,734,419.8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4 元/股、-0.73 元/股**和 0.03 元/股**，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4 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当期主动缩减再生资源贸易业务销售规模使得公司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以及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亦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4M088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冬容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04 月 09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人民币 |

| | |
|---|---|
| 经营期限 | 2050 年 04 月 0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证券账号及权限 | **股转 A 账户：080060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向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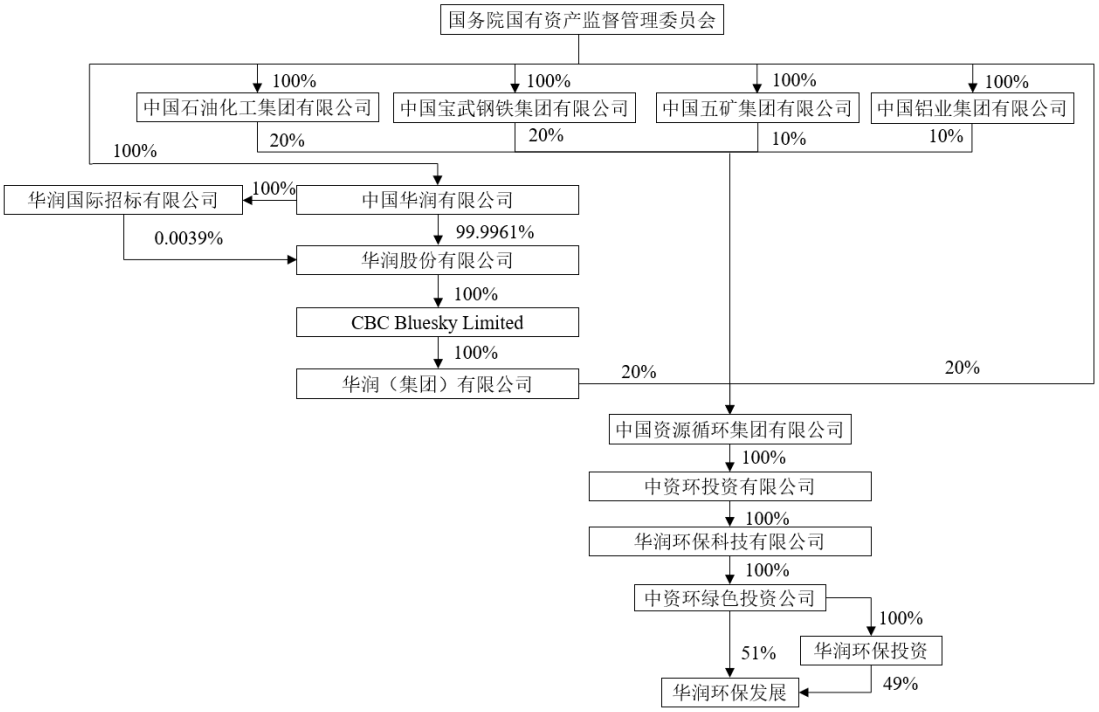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修订稿）披露之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黄华为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袁盛富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26,873,539 | 75,783,379.98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6,873,539 | 75,783,379.98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取得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他人委托持

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2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665,15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股。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8,082.5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103,674.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股；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36.5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之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评估值，协商后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定为 2.82 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 iFinD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的成交量分别为**6,990 股、55,289 股、71,488 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0024%、0.0077%、0.0068%**，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82 元、2.95 元、3.42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49,908,000 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距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历时较久，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82 元/股。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企业最新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倍

| 公司名称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2023 年末） | 市净率（以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 每股净资产（2024 年末） | 市净率（以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 | | | |
|---|---|---|---|---|---|
| 英极股份 | **1.45** | 4.17 | **0.35** | 3.68 | **0.39** |
| 玖隆再生 | 13.88 | 1.26 | **11.02** | **0.97** | **14.31** |
| **ST 大地生** | **0.80** | 0.05 | **16.00** | -0.01 | **-** |
| 合力海科 | 6.00 | 1.70 | 3.53 | 1.75 | 3.43 |
| 南联环资 | **1.03** | 3.10 | 0.33 | **3.25** | **0.32** |
| 伊宝馨 | **9.31** | 4.78 | **1.95** | 5.05 | **1.84** |
| 陆海环保 | 2.40 | 0.55 | 4.36 | 0.57 | 4.21 |
| 新之科技 | 2.82 | 2.55 | 1.11 | 2.36 | 1.19 |

注：

1、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2、同行业公司的股票价格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新之科技的股票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ST 大地生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负数，故不计算其市净率。**

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但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各公司的市净率亦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计算的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6）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873,53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783,379.9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26,873,539 | 26,873,539 | 26,873,539 | 0 |
| 合计 | - | 26,873,539 | 26,873,539 | 26,873,539 | 0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华润环保通过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其他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初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3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8.5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796 号）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时任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按照该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

定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9,363,379.98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36,420,000.0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75,783,379.98 |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5,783,379.9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363,379.9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19,363,379.98 |
| 2 | 支付职工薪酬 | 10,000,000.00 |
| 3 | 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 10,000,000.00 |
| **合计** | - | 39,363,379.98 |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0,761,288.40 元、546,097,194.70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9,363,379.98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51,893.97 元、27,510,459.92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助于保障员工团队的稳定性，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5,785,448.07 元、183,389,928.93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4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2025 年 1 月 9 日 | 16,620,000 | 16,620,000 | 16,620,000 | 支付货款 |
| 2 |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2024 年 9 月 18 日 | 8,750,000 | 8,750,000 | 8,750,000 | 支付货款 |
| 3 |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2024 年 9 月 19 日 | 9,330,000 | 9,330,000 | 9,330,000 | 支付货款 |
| 4 |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 2025 年 1 月 9 日 | 1,720,000 | 1,720,000 | 1,720,000 | 支付货款 |
| 合计 | - | - | 36,420,000 | 36,420,000 | 36,420,000 |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36,42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本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新之科技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新之科技经与浙江新之少数股东协商确认，采取新之科技单方面借款的形式;借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浙江新之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浙江新之应当按季度向新之科技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对持股平台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华润环保不涉及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在境内从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于不属于中央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成立之日起，即由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托管包括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全部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实际履行管理职权，托管期限直至华润集团不再持有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终止。因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管理托管公司的中央企业，**

有权对本次收购进行自主决策。

根据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中国资环集团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001 号），会议原则同意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投资事项，由华润环保科技自行按照其现行权责运行手册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 试行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对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的项目，除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外，均属于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决策的项目，由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审批决策。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润环保科技召开党委会，并下发《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7 期），决定由华润环保科技党委暂行董事会职权。

2025 年 1 月 13 日，华润环保科技党委召开党委专题会，并出具《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年专题第 2 期），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华润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因此，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具备相应的权限和授权。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故本次收购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本次收购系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故需要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润环保委托，对新之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同华

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华润环保已就《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74ZGZY2025001）。

因此，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华润环保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评估备案的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但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审批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并且已经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计划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华润环保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则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华润环保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说明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新之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之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之科技、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环保，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华润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科创”）、华润环保科创之控股股东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科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之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新之科技的商业机会。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新之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业务机会让予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若新之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新之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新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新之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2025年4月17日已更名为“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环保科技之控股股东。由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存在随着我国对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推进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龚杰卡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外，华润环保与公司现股东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订《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取得公众公司 16,026,79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0.87%，每股转让价格为 2.82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5,195,567.54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若任一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应数量的新之科技股份转让给华润环保，且因此导致华润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新之科技司股份比例不足 51%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龚杰卡和/或陆增和/或鑫加投资（龚杰卡、陆增与鑫加投资在本处单称或合称“委托方”）与华润环保签署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

协议”），用以约定委托方将其届时持有新之科技全部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华润环保，由华润环保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之科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之科技的股东大会上独立地按照华润环保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有权要求委托方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表决权委托期限应当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华润环保在新之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少于 51%（含本数）之日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于本次定增初始登记完成日实施控制日，新之科技和/或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华润环保交付新之科技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包含交易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印鉴及网上银行 U 盾、营业执照等重要公司印鉴、证照、档案（“资料和档案”），并按照华润环保内部关于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和保存。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已对新之科技达成实际控制，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龚杰卡 | 13,896,400 | 27.84% | 0 | 13,896,400 | 18.10% |
| 实际控制人 | 龚杰卡 | 18,787,300 | 37.64% | 0 | 18,787,300 | 24.47% |
| 第一大股东 | 华润环保 | 0 | 0% | 26,873,539 | 26,873,539 | 35.00%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0 | 0% | 26,873,539 | 26,873,539 | 35.00%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龚杰卡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的 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龚杰卡仍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10%，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47%。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龚杰卡持有公司 11,896,4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9%，并通过宁波鑫加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收购完成后龚杰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额的 21.86%。

本次股票发行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26,873,539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42,900,336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挂牌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购买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下列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者被乙方书面豁免的情况下，乙方应

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购买公告》中规定的购买及缴款期限将购买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本次定增交割”，乙方将购买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之日称为“交割日”）：

（1）本协议已适当签署、生效及交付；

（2）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外部监管机构已经批准、许可、同意其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次定增；

（3）甲方的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新的令投资人满意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完成对集团公司法律、财税、业务等尽职调查，且主要问题均已经按照华润环保的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5）甲方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面向核心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的经营资格流失或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的终止或触发违约，也不会导致集团公司任何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贷合同被宣告提前到期、停贷或触发违约；

（6）自202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前景已产生或可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截至交割日，甲方及相关方在本协议、《协议书》项下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协议书》的行为；

（8）本次定增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增，或对本次定增产生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增及本协议，

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增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及支付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自本次定增登记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以最后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为标志）12 个月届满之日止。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华润环保因收购公司与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及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中“第 5 条特别约定”中 5.1-5.6 条为涉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签署主要用于对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作整体约定，并非专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附加协议，因此存在公司作为签署方的情形，但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增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管理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

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认购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对方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合理费用支出。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2025年**7月4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1.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4M088H，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J354（“**华润环保**”或“**投资人**”）；

**2.龚杰卡，**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0915****，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水印城2幢1单元2801室（“**实际控制人**”）；

**3.陆增，**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1013****，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镇中路88号（与实际控制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或“**创始股东**”）；

**4.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755803**，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528-6室（“**鑫加投资**”，与龚杰卡、陆增合称为“**保证方**”）；

在本协议中，上述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2025年4月25日，华润环保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目标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润环保以参与新之科技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新之科技增资，以75,783,379.98元(“增资款”)认购新之科技新增股本26,873,539股（“本次增资”）；1.2025年4月25日，华润环保分别与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4名法**

人和/或自然人（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新之科技 16,026,797 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 45,195,567.54 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华润环保，华润环保亦同意受让上述股份（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

2.2025 年 7 月 4 日，投资人与保证方、新之科技签署《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予以约定，现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有效推动本次交易，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1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保证方承诺,保证方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业绩承诺期”），保证方向投资人承诺集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1)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如下（“承诺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指的是经会计师事务所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8.76 万元；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95.60 万元；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11.77 万元；(2)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如下（“承诺 GMV”，该承诺 GMV 指剔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买方或卖方使用平台交易后的 GMV。承诺 GMV 与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业绩数”）：2025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00.00 亿元;2026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20.00 亿元;2027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44.00 亿元。

1.2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目标公司年度审计（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实现的实际业绩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实际 GMV，以下合称“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之间的差额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1.3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项承诺业绩数未达到的，保证方应当在审计机构

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时，保证方需要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1)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 - 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及/或

(2)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 GMV-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 GMV） × 0.3% × 12.77%。

1.4 保证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应逐年计算对投资人的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支付的对价（含全部增资款及转让款）及自支付对价之日起至收到补偿金额之日止该等资金的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息。

第2条 公司治理安排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如有）行使表决权。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华润环保向目标公司推荐，2 名董事由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推荐，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经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董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每一名董事任期为 3 年，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人选在华润环保推荐的董事中确定。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华润环保和管理层股东各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监事，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职工监事一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监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每一名监事任期为 3 年。

2.4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管理层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考核及授权经营管理。管理层股东推荐的总经理连续三个考核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改由投资人推荐或市场化选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职数应符合华润环保所属集团关于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投资人推荐，董事会聘任。此外，目标公司财务、人力资源、技术运营职能所在部门负责人由投资人推荐，总经理聘任考核。

2.5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2.6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实施控制日后，目标公司将全面纳入华润环保管控体系，按照华润环保及其上级单位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第3条 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

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其自身以及关键员工（名单按照原协议附件一所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全职在集团公司工作，且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管、员工、顾问、代理或合伙人；

(3)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

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新之科技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新之科技、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华润环保于2025年7月4日签署的新《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予华润环保，质押期限为均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新之科技、保证方在本次收购中需向华润环保履行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顾巍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程翔 |
| **联系电话** | 13812664317 |
| **传真** | 0512-62938500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5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孔鑫 |
| **经办律师** | 曹静、郑上俊 |
| **联系电话** | 010-65637181 |
| **传真** | 010-6569383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高峰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刘科娜、曹理彬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734 |
| **传真** | 0571-8887901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李伯阳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宋恩杰、朱玉倩 |
| **联系电话** | 010-68090001 |
| **传真** | 010-68090099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龚杰卡 | 陆　增 | 马　伟 |
| 张效杰 | 叶宗财 | 王鑫禄 |
| 梁　洁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李辉煌 | 张瑞朋 | 陈佳斌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陆　增 | 沈　垚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龚杰卡

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龚杰卡

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顾　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_____

曹 静 郑上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孔 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_____

刘科娜 曹理彬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

余 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六）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_____

宋恩杰 朱玉倩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四）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